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文件

青招委〔2019〕6号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 全省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招生委员会，青海师范大学：

根据教育部及我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安排，2019年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将于4月中旬进行，为确保考试过程安全、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组织及管理

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是我省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招委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省招办监督管理，青海师范大学具体承担考务组织实施工作。

二、报考资格

凡在我省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中兼报体育类的考生且体检合格者，在完成体育专业省级统考现场确认 after，方可参加体育专业省级统考。

三、现场确认工作安排

考生在完成我省 2019 年普通高考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高考报名登记表（复印件）到青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学院路 38 号）进行现场确认后，方可参加体育专业省级统考。

现场确认时间：4 月 10 日—11 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逾期不予确认）

今年起，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在现场确认时不再进行身高、视力复查，考生的身高、视力以体检医院在《青海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上作出的结论为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体科字〔1989〕20 号）中对考生身高、视力的补充规定：男生身高低于 1.70 米，女生身高低于 1.60 米者，高校一般不予录取；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0.5（警察体育专业低于 1.0）者，高校不予录取。（具体以招生院校当年所公布的招生简章要求为准）

体育专业省级统考考试费由青海师范大学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的通知》(青发改物价〔2004〕414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 每生60元。

四、考试安排

(一) 考试项目及评分办法

2019年体育专业省级统考考试项目为: 五米三向折返跑、100米跑、800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 共五个项目, 各项目评分标准按照原国家体委确定的标准执行。

(二) 考试地点及时间安排

考试时间: 2019年4月13日—15日, 逾期不予补考。

考试地点: 青海师范大学新校区(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延长段学院路38号), 各项目考试场地以考试当天现场安排为准。

(三) 考试要求

考生不得穿着带有地区(或中学)名称等明显标记的服装参加考试, 不得携带训练器材进入考试现场。在参加各项目考试时, 考生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进行指纹身份核查, 并主动接受考试违禁物品检查, 并服从现场考试工作人员安排, 遵守考试纪律, 自觉维护考试现场秩序。

各考区和考生所在学校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和诚信教育等工作, 提前告知考生严禁服用违禁药品, 注意交通及食宿安全。考生在参加各项目考试时, 应着运动服、运动鞋, 避免因热身不充分等因素所造成的运动损伤。

对在体育专业省级统考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或工作

人员,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 36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在《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记录单》上如实记录,考生违规、违纪事实确认后,按规定载入考生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四) 成绩发布

2019 年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成绩及合格分数线将于考试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教育考试网 (<http://www.qhjyks.com/>) 公布,届时考生可自行登录网站查询。成绩发布后,成绩合格者须前往高考报名点所在地的考区招办填写《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合格考生登记表》,并由考区招办加盖公章后保存,待高考文化课分数线公布,考生成绩上线后,将此表装入上线考生档案。

五、有关工作要求

2019 年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工作要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组织、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信息公开,精心准备、周密部署,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我省有关规定,优化招生服务,确保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一) 加强组织领导。青海师范大学要成立体育专业省级统考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组考工作方案和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层层落实责任,明确工作职责,优化考试流程,编印考试工作手册和

各项目考试秩序册,并于开考前报省招办备案。

(二)严格规范组考。青海师范大学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组织规范的要求,结合体育考试的特点,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成立纪检监察、考务实施、成绩仲裁、安全管理、后勤保障等若干职能小组,其中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成绩仲裁小组的成员要从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格的人员中选聘,以校外裁判为主并严格执行考试回避制度。凡与考生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或指导关系的,一律不得参与本次考试工作。

为确保体育专业省级统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青海师范大学要在开考前严格选聘一批责任心强、个人素质高、廉洁自律的同志担任考试工作人员,并由考务实施小组集中安排岗前培训,签订《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

考试过程中,所有的考试项目均要采用电子设备进行计量,考试项目数据的显示、打印、传输以及保存环节全部由系统自动完成,考生需要在完成各项目考试后现场确认考试成绩。考生对项目成绩有疑义的,可在该项目考试结束前向成绩仲裁组申请成绩仲裁。

考生的成绩是全国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考试结束后,考务实施小组要严格仔细校验考生成绩数据,确保成绩数据准确、有效,并于考试结束后的18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形式(考生成绩刻成光盘)及时报送省招办。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地区招办要选派1-2名组织管理能

力强的工作人员带队，负责对本地区考生的食宿及安全管理（带队教师须于4月12日带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青海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报名点办理带队证）。

考试期间，安全管理组要加强组考过程的安全管理，考试场地必须有专门的警卫安保人员负责警戒，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严防无关人员进入考试场地，扰乱正常考试秩序。考试期间，如遇可能影响考试的天气状况，将根据考务实施小组意见，研究决定是否暂停或推迟考试并现场通知考生。

（四）严肃考风考纪。考试过程中要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对在体育专业省级统考中被认定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或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并追究法律责任。考试结束后，青海师范大学须及时将体育专业省级统考考生违纪作弊事实、处理意见等材料报送省招办。

为深入实施考试招生“阳光工程”，强化考试过程监督，省招办将聘请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裁判资格的人员担任体育专业省级统考技术监督员，全程监督指导考试工作，同时向各考试项目派出省级巡视员，配合纪检部门加强考试巡查力度，确保考试公平、公正、公开。

请各级招办将此件全文转发至辖区内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

- 附件： 1. 2019 年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2. 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考生违规行为记录单
3. 青海省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全省统一考试违规考生汇总表
4. 利益关系者回避责任书
5. 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考试合格考生登记表

青海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8 日

